臺南市114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水域活動計畫，推展市內游泳運動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發掘基層人才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9月5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196833A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後甲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9月30日至10 月3 日(星期四~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(台南市東區勝利路)

九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
(一)限本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參加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分組：共分 10 組

1.國小低年級女子組　2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

3.國小中年級女子組　4.國小中年級男子組

5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　6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

7.國中女子組　　8.國中男子組

9.高中職女子組　　10.高中職男子組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 114 年 9 月 14 日(星期日) 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且需填寫選手英文名，報名後請列印完成報名表，核章後寄到後甲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。(臺南市701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)

*網路報名後由大會製作選手證。

*註冊報名網址：http://www.tainanswim.com.tw/

*報名聯絡人：鄭安芬組長　　聯絡電話：06-2350241

(五)領隊會議：114年9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臺南市後甲國中2F第二會議室。

(六)練習時段：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，上午9時至11時)

114年10月1日至10月3日(星期五~星期日，上午6時30分至8時)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組別	項目
國小低年級組（一律皆由岸上出發）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　　仰　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蛙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　　蝶　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 接　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國小中年級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仰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蛙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蝶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　人：200 公尺混合式 接　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國小高年級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 仰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蛙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蝶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　人：200 公尺混合式 接　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國、高中職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仰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蛙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蝶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個　人：200 公尺混合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 接　力：400 公尺自由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、800 公尺自由式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，接力只能同組別一隊出賽。

(二)個人項目限報名 3 項。(接力不在此限)

(三)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制，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。

(四)個人項目及接力比賽報名不足 3 人(隊)者則取消比賽。

(五)參加接力項目之選手必須有參加個人項目之選手才可下場參賽。

(六)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未於時間內完成大會有權停止該項目繼續進行。

	200自由式	400自由式	800自由式	1500自由式	200混合式	400混合式
小低女子組	04:00.00				04:40.00	
小低男子組	03:50.00				04:30.00	
小中女子組	03:40.00				04:20.00	
小中男子組	03:30.00				04:10.00	
小高女子組	03:20.00	07:20.00			04:00.00	
小高男子組	03:10.00	07:10.00			03:50.00	
國中女子組	03:00.00	07:00.00	14:00.00	24:00.00	03:40.00	08:00.00
國中男子組	02:50.00	06:50.00	12:00.00	22:00.00	03:30.00	07:30.00
高中女子組	03:00.00	07:10.00	14:00.00	24:00.00	03:40.00	08:00.00

高中男子組	02:45.00	06:40.00	12:00.00	22:00.00	03:20.00	07:30.00

(七)為使賽事順利進行，**各單位填寫接力棒次表請掃描接力QR碼**，登入報名系統，並正確書寫選手證號，以便系統作業。亦請於當天**下午開賽前**上傳選手名單，亦可連同次日接力項目一併填寫上傳，無上傳之單位視同放棄賽事。

(八)請假需於賽程**檢錄前30分鐘完成請假手續**，須由帶隊老師或教練親簽名，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將不得出賽，接力項目仍不得下場。選手無故棄權，往後之賽程將都不得再出賽，接力亦同。

(九)本次賽事規則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選手：

1. **前三名之選手<u>現場領取</u>獎牌及獎狀，賽後不再補發。四~八名選手<u>現場領取</u>獎狀**。

2. 名次為10人以上取8名、9人取7名、8人取6名、7人取5名、6人取4名、5人取3名、4人取2名、3人取1名，**但參賽未足3名選手不計算團體積分**。

(二)團體成績：

1. 頒發**前五名**得獎單位，團體獎盃接力亦同則無雙倍積分。

2. 積分計算：依實際報名人數計算，參賽10人(組)以上時錄取8名， 9人(組)錄取7名，
8人(組)取6名，7人(組)取5名，6人(組)取4名，5人(組)取3名，4人(組)
取2名，3人(組)取1名。

錄取8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錄取7名時，每項按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錄取6名時，每項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錄取5名時，每項按6、4、3、2、1計分
錄取4名時，每項按5、3、2、1計分。
錄取3名時，每項按4、2、1計分
錄取2名時，每項按3、1計分。
錄取1名時，每項按2計分。
接力賽視同單項計分，不加倍計分。

3.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2名、第3名，依此類推至第五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4. 該組別不足選手 20 人則不頒發團體獎項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：登錄教練之名單須取得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效期限內之教練證，亦可掛名教練一職。

選手數	教練數	選手數	教練數
1 ～ 5	1	43 ～ 50	8～9
6 ～ 10	2	51 ～ 58	9～10
11 ～ 16	3	59 ～ 66	10～11
17 ～ 22	4	67 ～ 74	11～12
23 ～ 28	5	75 ～ 82	12～13
29 ～ 35	6～7	83 ～ 90	13～14
36 ～ 42	7～8	91 ～ 100	14～15

十三、申訴 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。如有爭議可由領隊、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5000 元。大會不受理家長及選手自行至大會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議處：如選手及教練不服裁判之判決或擾亂賽事之情事，大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，經由紀律員會決議，議處相關滋事之隊職員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賽事中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後續賽事將不得再參賽，已賽完之獎勵也不予計算，獎狀一律繳回，並呈報相關教育單位予以懲處。

(二)選手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，遇爭議時檢驗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，否則不予參賽。

(三)本次比賽單項如未達三人報名，將取消該項目，選手可以改參加其他項目。

(四)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進入，家長及帶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，配合裁判執法工作，未配合且嚴重影響比賽者，則取消該隊之團體總成績。

(五)為減少地球資源之浪費，大會不在發放秩序冊，會於賽前公告賽事分組表。

(六)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，比賽當天如遇天災，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大會有權改期舉行。

(七)本次賽會報名網站會於賽事當天在報名官網首頁同步顯示檢錄項目，可供各單位參考。

(八)為使比賽順利，國、高中選手可選擇架設仰式起跳架，國小因技術尚未純熟故不使用。

(九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於領隊會議修定，並在賽事大會中公告之。